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3年2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玮接任主任委员。2023年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耿玮、董事魏辉、独立董事陈弘基组成。

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组织协调，报告期内在制订年审工作计划、审阅关键审计事项、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相关工作中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2023年4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提报的《关于计划开展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方案》，就《方案》提出补充意见，一致同意按照补充后的《方案》开展工作。

（二）2023年6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关于所属仓储分公司终止经营审计的情况，提请公司管理层重视本次审计建议，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三）2023年12月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公司审计部年内开展内审情况汇报等事项，并就独董新规、审计委员会职责变化

重点内容、后续相关制度的修订完善等进行工作研讨。

（四）2024年1月3日，审计委员会就202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审众环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内容及时间安排。审计委员会表示，后续年审过程中，将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进度、存在的问题，积极沟通协调相关各方，确保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披露。

（五）2024年1月2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审计部提报的2023年度工作总结、审计事项后续整改进展及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委员会对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给予充分认可、强调应跟进后续的落实与整改、同意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六）2024年1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中审众环初步审计结论为：经审计，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但因联营企业担保事项仍存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仍为“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与会委员在质询了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控管理等有关情况后，同意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完成2023年年报的审计工作。

（七）2024年4月10日，审计委员会紧急召开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公司子公司2023年度存在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且子公司对部分理财产品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存在错误，进而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会计报表列报项目出现错报。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有关文件规定，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2024年4月1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议案：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3、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4、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5、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支付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7、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将议案1、3、4、5、6、7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耿玮 魏辉 陈弘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